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一項租賃合同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國際就重續物業的租賃安排訂立物業租賃合同。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05%的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合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489,600美元(約等於港幣3,804,192元)、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及979,200美元(約等於港幣7,608,384元)。最高年租金為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物業租賃合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物業租賃合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帳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業租賃合同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國際就重續物業的租賃安排訂立物業租賃合同。

物業租賃合同

訂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電國際

條款：

| 物業地址 | 物業面積 | 用途 | 年度租金 | 租期 |
|--|----------|-----|---|-----------------------|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8層、9層、11至13層的物業 | 6,800平方米 | 辦公室 | 1,468,800 美元 (約等於港幣 11,412,576 元) 或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約等於每月每平方米港幣 140 元)。租金須于每年12月15日前支付。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租用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租金是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物業租賃合同的條款不遜于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05%的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合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合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489,600美元(約等於港幣3,804,192元)、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及979,200美元(約等於港幣7,608,384元)。最高年租金為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物業租賃合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物業租賃合同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帳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業租賃合同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間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現時擁有及/或經營七間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中電投集團」 | 指 |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

| | | |
|----------|---|---|
| 「中電國際」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物業」 | 指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8層、9層、11至13層的物業 |
| 「物業租賃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是按固定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77元換算為港幣 |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